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2号”文核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6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或“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A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7,500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爱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
邮编：	201314
电话：	021-31272888

传真：021-31275255
互联网址：www.nar.com.cn
电子信箱：ir@nar.com.cn
经营范围：数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及广告器材的制造、加工；数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及广告器材、五金家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数码喷绘产品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经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139,224.95元为基础，折合股本4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余额46,139,224.9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5000486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止2012年末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共计4,613.90万元中的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股东按转增前的持股比例分配。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总股本增至7,500万元。2013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车身贴、单透膜、涂层喷印材料和贴合喷印材料等承印材料，其中，车身贴、单透膜和涂层喷印材料以自产为主，贴合喷印材料采用外购的模式。

作为数码喷印材料，公司产品经喷绘后广泛应用于以下两大领域：一是户外广告领域，二是装饰美饰领域。其中，户外广告领域包括汽车地铁等流动媒体广告、玻璃幕墙广告、商业看板、标识标牌等；装饰美饰领域包括场地装饰（商场、会场、装修场所等）、汽车美饰、3C 产品美饰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数码喷印材料是数码喷墨印刷中的承印材料，属于印刷及设备器材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也属于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35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44,118.61	40,942.47	36,874.31	32,346.41
负债合计	11,838.39	11,826.02	11,827.01	10,808.18
股东权益合计	32,280.22	29,116.44	25,047.30	21,53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0.22	29,116.44	25,047.30	21,538.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741.97	52,689.44	57,587.59	47,199.84
营业利润	3,575.70	6,617.96	6,018.97	3,983.44
利润总额	3,700.33	6,926.39	6,529.04	4,550.08
净利润	3,163.78	5,944.15	5,759.08	3,935.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78	5,944.15	5,759.08	3,93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6.81	5,460.67	4,727.92	3,314.64
其中：扣除非经	3,006.81	5,460.67	4,727.92	3,314.64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	6,308.80	8,517.56	4,48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5	395.36	-6,056.43	-3,34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7.58	-1,192.26	-1,50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41	509.45	80.29	-33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7	5,336.04	1,349.16	-701.9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1.88	1.97	2.03
速动比率（倍）	1.68	1.50	1.48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9%	26.43%	28.32%	3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3.88	3.34	2.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6%	0.1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12.37	17.22	15.76
存货周转率（次）	4.09	7.85	8.69	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94.30	7,921.24	7,422.55	5,38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3.78	5,944.15	5,759.08	3,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6.81	5,460.67	4,727.92	3,314.64
利息保障倍数	-	2,687.21	300.53	188.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0.84	1.1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1	0.18	-0.0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新股 2,500.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250.00 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6,317,62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39571864%，有效申购倍数为 25,270.48000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250.00 万股，中签率为 0.0237264995%，认购倍数为 4,214.69673 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投资者弃购 2,768 股，网上发行投资者弃购 42,374 股，合计 45,142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5、发行价格：10.17 元/股，对应市盈率：

（1）18.62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9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以及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均无锁定期限制。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25.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67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6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5 元（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游爱国以及股东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游爱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股东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达明、李广、王宪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委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公司董事王树明之关联方刘文辉、高级管理人员苏达明之关联方苏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关联方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关联方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游爱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委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 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 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倪霆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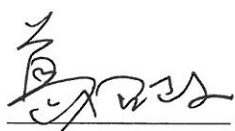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方花旗认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花旗愿意推荐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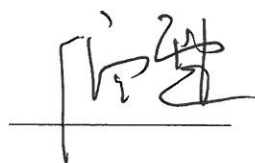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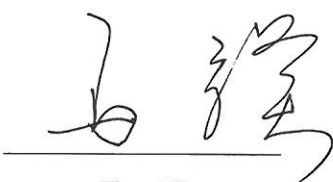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绍政



倪 霆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